

项目编号：ZDGC-ZC-2601139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
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黄精种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8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黄精种植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GC-ZC-2601139

项目名称：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黄精种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黄精种植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种植中药材黄精 117 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限两个月（管护期限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黄精种植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黄精种植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3)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承诺；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9)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相应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7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 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供应商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磋商文件。

3.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7 室，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的规定。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本次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地址：黄龙县中心街 94 号

联系方式：0911-5622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15 号明德盛荟 2 号楼 616 室

联系方式：029-88661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凯、李颖华

电话：029-886618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 地址：黄龙县中心街94号 联系方式：0911-5622106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明德盛荟2号楼616室 联系方式：029-88661828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时间	收到问题的24小时内
12.1	报价要求	两次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1300000.00元
13.1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3)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承诺；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9)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相应声明函。
13.2	提交响应文件需要携带的资料	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时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6.1	磋商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 线上递交：系统上传 2. 线下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2份（签字盖章后的扫描 PDF 版，以U盘形式提供）。
17.2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 装订要求：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页码； 2. 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纸质版正副本分开密封，正本一个封袋，副本一个封袋，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密封在正本里。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1. 递交时间：同采购公告 2. 递交地点：同采购公告 3.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的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应在磋商时间持CA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要求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同采购公告 磋商地点：同采购公告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在磋商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 2 名评委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1名评委由采购单位担任或委托。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进行计算。 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银行户名：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610113MACB61DD30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明德盛荟2号楼616室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26126701040022149
3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划型标准：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2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http://ya.sxgczjy.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http://ya.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政府采购·>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3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

1. 供应商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收；
2.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一. 总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使用财政资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3）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承诺；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9）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相应声明函。

-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

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 供应商必须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

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技术部分
- (5) 商务部分
- (6)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资料）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

。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页码、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章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地点。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条和 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销。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2.6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报价人的保证金（如有）。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9. 其他

29.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进行计算。

30.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银行户名：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610113MACB61DD30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明德盛荟2号楼616室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2612670104002214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建设任务

1、项目建设地点

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小寺庄国有生态林场32林班。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林下中药材黄精种植117亩，投资130万元。

3、项目技术路线

技术线路：中药材黄精是黄龙山的乡土中药材，主要靠根茎和种子进行繁育，本次林下种植中药材黄精，采用 3-5 年生块茎进行种植，有苗木壮、见效快的优点；整地采用穴状，整地规格 15x15x20 厘米；栽植株行距 30x40 厘米，每亩 5580 株，品字形栽植；补植对当年不发芽的块茎及时补植；抚育管理主要除草和巡护防止人为破坏。

（1）种苗：

根据树种的生物学特性，选择抗逆性强、耐瘠薄、萌芽性强的黄精种苗，经过筛选确定种植苗：黄精，1—2年生健壮、无病虫害的根茎。建设项目所用苗木统一调配，由林木种苗管理部门组织供应或经其检验的具有“两证一签”（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苗木标签）的苗木。种苗检验中要严格把关，选用植株健壮、苗干通直圆满、枝条苗壮、组织充实、木质化程度高，根系发达而完整、有较多的侧根和须根、根系无劈裂、具有完整健壮顶芽、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不失水、有旺盛生命力的优质苗木。

（2）选地整地

选择郁闭度在 0.6-0.8，坡度在 25° 以下的砂质肥沃壤土、不易积水的林地。根据林地情况，在林下进行种植，可以施少量的农家肥或复合肥，选择与树木 30-40cm 的距离进行整地，除去较密的灌木和较大树根及石块，整地采用穴状，整地规格 15X15X20 厘米。

（3）种植方法

中药材黄精根状繁殖，于晚秋或早春前后挖取地下根茎，选择先端幼嫩部分，伤口稍加晾干，按株行距 30x40 厘米，根据块茎大小进行整地，覆土 2 厘米左右。于秋末种植的应在上冻后盖一些牲畜粪或圈肥，以利保暖越冬，第 2 年化冻后将粪块打碎，搂平，出苗前保持土壤湿润。

（4）种植点配置

种植点采用品字形方式配置。地形破碎、地形变化复杂的地方种植点的位置应灵活掌握，应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同时结合当地现有林木的分布情况，灵活把握，采取见缝插针的形式，见机而为，但要保持单位面积上种植点的数量。

（5）抚育后管理

在幼苗期相对生长较快，为促进幼苗生长，防治杂草危害每年 4 月和 10 月各进行一次除草，具体时间可酌情选定。在除草松土时，宜浅不宜深，避免伤及黄精根系。块茎繁殖、分株繁殖 3-4 年，即可于春季或秋季适时采挖分类，小的健康植株，可当种苗用，大的可加工出售。

（6）病虫害防治

种苗后期病虫害防治：中药材黄精主要是叶斑病和黑斑病，多发于夏秋两季，雨季发病较严重，发病前和发病初期喷 1:1:100 波尔多液或 50% 退菌特 1000 倍液，7-10 天喷 1 次，连喷 3-4 次。中药材黄精虫害以地老虎、蛴螬为多，主要咬食黄精的幼嫩根茎，折断根茎，伤害幼苗，对幼苗具有较大破坏性，建议用 2.5% 敌百虫粉 2-2.5kg，加细土 75kg 拌匀后，开沟撒药防治。

（7）林地清理割灌：

在立地条件较差和灌木盖度大的种植地段可结合项目施工实际，在保证每亩种植的密度的基础上，对影响种植的灌木进行全面割除，原则是要充分考虑项目设计密度以及水土保持等因素；施工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作业区要及时处理影响整地以及种植苗木生长的灌木藤条等剩余物，集中堆放在林内不影响整地种植和苗木生长的地块进行自然降解，增加土壤肥力。

（8）土壤处理：

圃地土壤，每亩撒入多菌灵可湿性粉剂或硫酸亚铁，均匀翻拌；结合整地撒入辛硫磷颗粒剂，灭杀蛴螬、蝼蛄、地老虎等地下害虫。

（9）围网：

种植区靠近村庄围网能够有效阻止人为偷挖、破坏和野羊、兔鼠危害，它也能提供良好的通风、视野和光照，使得周围环境更加开放，规格高1.2米、5厘米方孔，金属材质的护栏网，能具备较强的耐久性，不容易生锈，维护难度较小。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建设期限两个月（管护期限三年）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3、付款方式：工程款分三次支付，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支付40%，项目工程全面完成后支付50%，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1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请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 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黄精种植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项目名称）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

（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二）合同价包括：

三、付款方式

工程款分三次支付，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支付40%，项目工程全面完成后支付50%，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10%。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_____

（二）服务期：_____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成果技术文件，成果文件需要以纸质文件及电子版的形式移交给甲方，纸质成果文件需要移交10份。

（二）服务承诺：



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及恢复。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磋商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磋商响应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d) 验收清单。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资格评审。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检查内容详见后附表

1.2 符合性检查

1.2.1 检查内容详见后附表

2、澄清有关问题

在审查文件的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附《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备注
资格审查部分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首先由采购人对供应商单位的资格进行资格性审查。凡符合以下资格审查标准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若有一项审查内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再参与评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3）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承诺；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9）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相应声明函。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 详细审查:

类别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20分)	报价得分 (2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总价）×20。
技术部分 (40分)	服务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各部分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目标；②工作内容；③工作方法；④技术要求等。 (1) 服务方案科学严谨、内容全面详细、符合技术要求，计10分； (2)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但描述不够详细、符合技术标准要求，计7分； (3) 服务方案合理，内容全面性不够，但描述详细、符合技术要求，计3分； (4) 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描述粗略，计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保障方案；②应急措施等。 (1) 方案内容全面、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计10分； (2) 方案内容全面但内容描述不够详细、可操作性强计7分； (3) 方案内容全面性不够，但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计3分； (4) 方案内容全面性不够，描述不够详细、可操作性强计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人员；④培训方式等。 (1) 方案内容全面、描述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计10分； (2) 方案内容全面但部分描述不够详细、可操作性强，计7分； (3) 方案内容全面性不够，描述详细，计3分； (4) 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偏差较大，描述内容缺失，计1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及部分设备的质量保障措施。 (1) 方案内容全面、描述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计5分； (2) 方案内容全面但部分描述不够详细、可操作性强，计3分； (3) 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偏差较大，描述内容缺失，计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机具、设备配置 (5分)	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关机具设备配置。 (1) 投入的主要机具、设备先进，劳动力配备情况充分、合理、完善，计5分； (2) 配备情况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计3分； (3) 配备器具不够合理完善与项目需求偏差较大，计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40分)	服务承诺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种苗供货质量承诺；②种植施工标准化承诺；③技术指导与售后支持承诺；④成活率与产量保证承诺；⑤应急保障服务承诺。 每提供一项服务承诺得1分，满分5分。
	项目负责人 (10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项目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采购人服务评价书等）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2) 项目负责人具备农、林业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2及以上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团队人员配置 (15分)	本项目拟派人员每提供一名具备农、林业相关从业资格证书或相关培训证书或相关职称证书，得1分，最高得15分。 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9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 漏项、缺项、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 0 分计算。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比较报价得分，报价低的排名优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排名。

四、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DGC-ZC-2601139

（正本/副本）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 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黄精种植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部分
- 六、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一、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的磋商文件，我方愿参加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总报价为 _____ 元（大写：_____ ），服务期 _____。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履行。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 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其他补充说明：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成交通知后立即工作。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 应 商：_____（全称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开 户 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磋商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其他	

说明：1. 本次报价为总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
2. 本表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种子	公斤	23400			
2	整地	工日	936			
3	土壤处理	工日	702			
4	种植	工日	643.5			
5	清理、割灌	工日	702			
6	病虫害防治	工日	702			
7	抚育管护	工日	585			
8	围网	米	589.4			
9	补植	工日	35.1			
10	其他					
合计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说明：1. 分项报价表合计应与“磋商报价表（首次）”中的“磋商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3)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承诺；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9)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相应声明函。

（供应商须按以上顺序编制本章节，后附部分格式，未提供格式自拟。）

附件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
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未提供相关服务的
书面承诺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且未为本项目
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天。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非联合体声明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为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特

此声明如下：

1. 本次磋商所涉及的项目，供应商为独立的实体，没有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未曾以联合体身份参与其他磋商项目，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存在影响本次磋商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注：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格式自拟。



四、技术部分

- 1、服务方案
- 2、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措施
- 3、人员培训
- 4、质量保障措施
- 5、机具、设备配置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五、商务部分

1、服务承诺

①种苗供货质量承诺

②种植施工标准化承诺

③技术指导与售后支持承诺

④成活率与产量保证承诺

⑤应急保障服务承诺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2、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工作年限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学历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团队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职称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注：此表按每人一张填写，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备注

注：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资料（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资料）

